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00345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45305A00_ATTCH1.jpeg、03453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為有效協助移工處理小額匯兌爭議，可多利用該中心0800服務專線及官網申訴服務及圖卡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置於網站宣導，暨於辦理外國人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年12月7日金評宣字第11006002300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圖卡請至本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](http://fw.wda.gov.tw)」(網址：fw.wda.gov.tw)宣導專區/宣導品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0/12/20



101100027220 2 附件隨送

副本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2021/12/17
15:25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49